# 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 11#通用泊位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 11#通用泊位工程</u>初步设计已由<u>海经区发改应急局(统计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305-330355-0 4-01-117379)</u>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自筹</u>,出资比例为<u>100%</u>,招标人为<u>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瓯江口门处南岸, 位于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通用泊位Ⅲ区东首、北堤水闸西侧。
-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工程总用海面积为18.3814公顷(合275.721亩,含港池海域使用面积),其中码头及引桥等透水构筑物海域使用面积约为3.3322 公顷。工程使用岸线长度200m,建设1个10000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后沿建设1个1000吨级公务船泊位及1个500吨级公务船泊位,水域部分建设主码头平台200m×22m、1座栈桥 358.31m×10m,主平台内侧建设 120.5m×8m内侧斜坡码头。泊位总通过能力68.2万吨,设计年吞吐量为60万吨,其中: 钢材30万吨、保障物资10万吨、塑料树脂10万吨、其他货种10万吨。项目总投资: 15172.7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859.60万元。 计划施工工期: 18个月。
- 2.3 招标范围: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引桥、防撞墩、斜坡式码头、验潮井、港池疏浚、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通信控制、环保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工程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施工阶段(包括准备阶段及实施阶段)及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服务、保修期监理服务,包括对建设工程开工准备、质量、进度、资金(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按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与验收。
  - 2.4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u>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u>,且具有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等 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直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

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
-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4.2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发放时间: 2023年11 月 17日至2023 年12 月11 日。
-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 4.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jsxmjyl/2355.htm)。
- 4.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3年11 月 22日08 时 30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3年 11 月23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 12 月 11 日09时30分。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u>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1号楼</u> 地址: <u>温州市车站大道金泰大厦主楼2楼</u>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人: 董女士

电话: <u>0577-55873582</u> 电话: <u>0577-88987111/13989742998</u>